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53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9%；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2%；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5%；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2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7港仙；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534,280	434,624
服務成本		<u>(462,381)</u>	<u>(355,377)</u>
毛利		71,899	79,247
其他收入	5	21,458	2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03)	(12,334)
財務成本		(468)	(176)
上市開支		<u>(5,679)</u>	<u>(18,136)</u>
除稅前溢利	6	69,907	48,862
所得稅開支	7	<u>(9,299)</u>	<u>(10,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60,608</u></u>	<u><u>38,006</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4.32</u></u>	<u><u>3.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470	7,191
遞延稅項資產		357	357
		<u>45,827</u>	<u>7,5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30,063	142,906
合約資產	12	92,359	142,822
合約成本		4,053	2,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76	43,856
		<u>383,151</u>	<u>332,0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7,848	132,584
計息借貸	14	42,135	15,1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174
應付所得稅		5,834	26,218
租賃負債		1,122	601
		<u>96,939</u>	<u>174,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212</u>	<u>157,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039</u>	<u>164,8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	159
租賃負債		476	1,004
		<u>635</u>	<u>1,163</u>
資產淨值		<u>331,404</u>	<u>163,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000	–*
儲備		315,404	163,731
		<u>331,404</u>	<u>163,731</u>
權益總額		<u>331,404</u>	<u>163,731</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壽富街55號元朗中心11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任控股有限公司(「天任」)(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梁任祥先生(「最終控股方」)。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為充分闡述。

緊隨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天美工程有限公司、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及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進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於重組前後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於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載列如下: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要性的定義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一致使用該定義。

採納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的定義,並納入新指引,以評估收購流程是否為實質性。

採納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45,667	68,643
客戶B	75,495	179,252
客戶C	不適用 ^{附註}	71,063
客戶D	72,201	不適用 ^{附註}
客戶E	61,838	不適用 ^{附註}
客戶F	不適用 ^{附註}	65,039

附註：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總租金	-	163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21
補貼收入(附註)	21,329	-
其他	129	7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抗疫基金確認政府補助約21,3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81	65
計息借貸利息	387	111
	<u>468</u>	<u>17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319,455	229,87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0,096	7,244
	<u>329,551</u>	<u>237,116</u>
<i>附註</i>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00	165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105,411	77,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7,558	5,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0)	1,096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92)	1,053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	12,094	31,723
	<u>12,094</u>	<u>31,723</u>
物業短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	584
	<u>-</u>	<u>58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321,0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515,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餘下員工成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335	11,8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968)
所得稅開支	<u>9,299</u>	<u>10,85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制，合資格實體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稅率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制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0,608</u>	<u>38,00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01,644</u>	<u>1,2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5)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收購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所用開支約為44,4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11(a)	219,852	143,9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84)	(5,494)
		<u>214,868</u>	<u>138,491</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0	497
上市開支預付款		-	710
向供應商預付款		14,273	2,600
其他預付開支		352	608
		<u>15,195</u>	<u>4,415</u>
		<u>230,063</u>	<u>142,906</u>

附註：

11(a)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核驗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並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之日起35至45日內付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	43,061	59,976
61至90日	45,413	31,391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112,351	46,715
超過一年	14,043	409
	<u>214,868</u>	<u>138,491</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	44,389	101,288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	48,016	42,672
	<u>92,405</u>	<u>143,96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	(1,138)
	<u>92,359</u>	<u>142,822</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a)	<u>10,471</u>	<u>76,025</u>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34,390	52,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b)	<u>2,987</u>	<u>4,185</u>
		<u>37,377</u>	<u>56,559</u>
		<u>47,848</u>	<u>132,584</u>

附註：

13(a)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60日內	5,544	75,985
61至90日	3,337	-
超過90日	<u>1,590</u>	<u>40</u>
	<u>10,471</u>	<u>76,025</u>

13(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包括款項約2,873,000港元。

14. 計息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具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借款	<u>42,135</u>	<u>15,100</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15(a)	<u>38,000,000</u>	<u>38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15(c)	<u>3,962,000,000</u>	<u>39,62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15(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5(b)	<u>1,099</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5(e)	400,000,000	4,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d)	<u>1,199,998,900</u>	<u>12,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15(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最終由天任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繳足。

15(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受下文所載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所規限)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15(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有條件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 15(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為條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998,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最多11,999,989港元的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該決議案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完成。
- 15(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面值0.3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40,0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的開支約32,93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透過使用木材及夾板向客戶提供傳統模板工程服務及透過使用鋁板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14份新合約，原合約價值總額為約68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7.0百萬港元增加約18.2%。12個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其中一個項目已完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19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為約526.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378.4百萬港元增加約39.0%。憑藉19個手頭項目，預期業務表現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展望未來，作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本集團將繼續與眾多客戶探索新商機，進一步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爭取最大溢利及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藉由提升其財務狀況以獲得更多的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來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擴大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及加強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業務將繼續穩定運營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6百萬港元增加22.9%。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項目TMB-84確認的收入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及來自新項目TMB-94、TMB-100、TMB-101、TMB-102及TMB-105確認的收入(合共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貢獻約216.3百萬港元)增加的淨影響所致。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公營部門項目	19	334,828	62.7	14	202,798	46.7
私營部門項目	18	199,452	37.3	23	231,826	53.3
總計	<u>37</u>	<u>534,280</u>	<u>100.0</u>	<u>37</u>	<u>434,62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2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新模板工程合約之價格競爭加劇及採購更多新建材以滿足不同項目需求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補貼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70.7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抗疫基金」約21.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0.7%。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之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6百萬港元或14.7%。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5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自業務營運、計息借款及股東股權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8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7.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33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3.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總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4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7百萬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責任，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集團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為約12.7%(二零二零年：9.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應付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充分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其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61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固定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約81.1百萬港元已/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按照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原則，本集團調整下列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配。

下表載列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結餘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限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獲得更多的大型模板 工程項目，並擴大 其提供系統模板工程 服務的能力	49.3	60.8	38.7	10.6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增加本集團的金屬通架 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17.5	21.6	17.5	-	不適用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	7.3	9.0	1.6	5.7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7.0	8.6	7.0	-	不適用
總計	<u>81.1</u>	<u>100.0</u>	<u>64.8</u>	<u>16.3</u>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COVID-19大流行對營運造成影響的風險

倘COVID-19發展加劇，香港經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此導致香港不利的經濟狀況、市場情緒低迷及公眾購買力下降將會抑制物業發展商或其他最終客戶開展新建築項目，從而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授予新項目的數量。

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亦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建築成本增加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於項目現場工作的任何人員被確認對COVID-19呈陽性反應，我們項目的相關總承包商、物業發展商或最終客戶或須暫停相關項目現場的工程至少14日或更長時間(視乎政府要求而定)。對建築工人施加的嚴格規定，包括頻繁的強制性檢測及對現場活動的限制，或會減少熟練勞動力的供應，增加工人的工資，並延遲我們的工作時間表。部分建築工人由於接種COVID-19疫苗存在副作用或未能於接種後即時返回工作崗位。因此，倘我們面臨勞動力短缺或如需緊急替換人員，工人的工資可能會增加，從而增加建築成本。該等項目的進展或會延遲，而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會中斷。

該等不利影響倘出現並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安穩度過疫情危機。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百萬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租賃負債為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百萬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位於香港。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信任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孝廉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10(2)條，則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作出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及監察任何未來及／或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已同意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之數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鑒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為本集團付出努力與貢獻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股東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們所給予我們的堅定信任與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